

世新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1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法律學系 (法學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憲法與行政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 一、 第三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統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華總一智字第○九三一○○五二四九一號咨文，向立法院提名張建邦等二十九人為第四屆監察委員。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提出院會表決，而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該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審定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時，經表決結果，多數通過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該委員會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年一月四日、十一日及十八日為相同決議，迄第五屆立法委員最後一次會議，並未就該案進行審查。第六屆立法委員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就職後，總統復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請立法院依第一次咨文提名名單行使第四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該案仍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及五月十日協商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同年五月三日、十七日、二十四日等，表決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九人認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濫用議事程序，不當阻撓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進入院會表決，導致癱瘓國家監察權運作，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並有動搖憲法之權力分立制度及危害民主憲政秩序之虞，質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是否僭越院會職權，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屬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以及不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逾越立法院自律權範圍等情，因此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問題：請敘明理由，說明大法官是否應受理該聲請案？（40 分）

轉後頁

世新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2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 試 科 目
法律學系 (法學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憲法與行政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二、 甲為一百貨公司，某日向主管機關 A 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經 A 審查後，甲已符合所有法令之規定，唯一未符合者，為消防設備。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之問題：

(一) A 若駁回甲之申請，甲提起訴願未果後，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救濟？
(10 分)

(二) 針對本案 A 得否作成附款之行政處分？若可以時，A 得附加何種附款？(20 分)

三、 乙所有之 X 地號土地被丙所占有，丙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在該號土地上蓋有一違章建築。96 年起台北市政府將其主管之建築業務委由其下級機關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今乙請求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對丙作成命丙自行拆除違建的處分，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函予乙，表明歉難照辦。乙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回函不服，提起訴願。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之問題：

(一) 那一個機關為本案之訴願管轄機關？(10 分)

(二) 乙之訴願是否具有訴願利益？(20 分)

參建築法第二條：「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